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蔡佳葳
電話：(02)2361-8577#496
傳真：(02)2381-1832
電子信箱：tsai99@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5452_1120300670_1_ATTACH1.pdf、25452_1120300670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名稱為「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及全文，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19)（含附件）、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7 15:06:09

司法院 1120617
TPJA1120300726